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9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連瑤姿

許方如

被告 高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58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5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高美玉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4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5日起至116年1月15日止，依年金法於每月1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定期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2.77%機動計算，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幅度則不變（目前為4.51%），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

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復約定被告對於原
02 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
03 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15日，即未再按期清償，截至同
04 年8月15日，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5 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3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4 明文。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5 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17 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
18 單、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
19 第13-26、45、46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20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
21 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2 係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7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8 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薛雅云